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蔡金興
訴訟代理人 蔡秋男
被 告 蔡淑華
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
李慶裕
被 告 蔡金財
蔡坤興
林黃月琴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陳純青律師
被 告 蔡福文
訴訟代理人 洪子豐
被 告 蔡金在
0000000000000000
陳蔡金只
蔡秀鳳
黃依萍
洪漢斌
洪漢池
蔡秀吟
蔡文水
蔡秀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
臺幣（下同）53,668元。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
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
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
國113年10月9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二」請求分割兩造共有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見本院卷二第1至2
頁），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本件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01 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94,936元（計算式詳如附
02 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41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部分，尚應
03 補繳5,74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04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追加
05 之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
11 第一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鄒秀珍

14

附表：					
編號	種類	地 號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113年1月 公告土地 現 值 (元 / 平 方公尺)	原告權利範圍
1	土地	屏東縣○○段000地號	766.52	15,200	5700分之2518
2	土地	屏東縣○○段00000地 號	80.3	15,500	5700分之2518
3	土地	屏東縣○○段00000地 號	4.79	15,500	5700分之2518
4	土地	屏東縣○○段00000地 號	24.63	15,200	5700分之2518
計算式： 〔 (766.52 + 24.63) × 15,200 + (80.3 + 4.79) × 15,500 〕 × 2518 / 5700 = 5,894,936 (元以下4捨5入)					